**荧光定量PCR仪设备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BACDCCG202104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深圳市宝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〇二一年八月**

## 第一章 邀请公告

致：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需对荧光定量PCR仪设备维修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实施采购，已完成相关准备工作，现诚邀你单位参加该谈判活动。

#####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荧光定量PCR仪设备维修项目

2、项目编号：BACDCCG2021042

3、项目类别：服务类

4、采购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采购方式：单一来源谈判

##### 二、采购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56，000.00元。

##### 三、需落实的采购政策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详见采购需求标准。

#####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2、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截至开标时间为止，未被深圳市各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指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人；

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场网上查询)；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2021年08月04日起至2021年08月11日，在深圳市宝安区疾预防控制中心官方网站下载。

##### 六、投标截止时间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1年08月11日下午18：00前。

2、递交投标文件数量：正本1份，副本两份（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一起密封递交。

3、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深圳市宝安区海秀路3号（深圳市宝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512。

4、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陈工/0755- 27881663

##### 七、采购公告查询：

http://www.bawjxt.net/bacdc/ (深圳市宝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官网)

深圳市宝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1年08月04日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一、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故障描述 |
| 1 | 荧光定量PCR仪 | Viia7和lifetechnologies（原ABI） | 美国 | 1 | 台 | 主板损坏 |

##### 二、服务要求

**1、服务范围：**对以上设备进行维修。

**★2、报价要求：**

人民币56，000.00元，大写伍万陆仟元整。本次采购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超出控制金额将被当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具体时间以采购单位实际需求为准）。

**4、关于验收**：投标人负责设备的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等费用，以设备能正常使用为准。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单位在收到中标人相应有效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100%。

**6、免费保修期**：在本次维修范围内免费保修期1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7、违约要求：**

（1）如投标人未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投标人应承担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实际经济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额，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投标人不能交付服务的，投标人向采购人偿付项目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由主管部门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格式自拟，需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承诺函（详见附件）

二、投标单位营业执照

三、报价单（详见附件）

**承诺函**

致：深圳市宝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公司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

3.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资质。

5.我公司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9.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10.我公司承诺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供应商：

法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小写：****大写：** |

备注：

1. 货币为人民币，金额为元。
2. 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
3. 本表格式仅做参考，可根据项目实际内容进行调整。
4.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投标供应商：

法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